



投資型保險

國泰人壽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含）為止

國泰人壽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28450 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國壽字第 108060002 號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七)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國壽字第 108050001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國壽字第 108060004 號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國壽字第 108060003 號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說明書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保險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08 年 06 月。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0800-036-599）或本公司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國泰人壽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

為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
額外提供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之保證機制，
享受退休生活更有保障，
變額代表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隨投資績效而變動。


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投保本商品除需承擔投資風險外，當配置之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者，尚需承擔匯率風險，各項給付之金額均需以當時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計算。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公司將按要保人約定之方式，每季寄發書面或電子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亦可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中查詢。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和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係由國泰人壽發行，除由國泰人壽銷售外，亦可由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銷售，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劉 士 旗 

簽章日期：108年06月13日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1)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2)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 (3)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本保險之詳細說明

一、投資標的簡介：

詳細投資標的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 (一).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方式為定期繳(目前僅開放月繳)，每次所繳付之金額須符合本契約規定之上、下限。
- (二).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身故保證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日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險單條款)：

(一).被保險人身故時：【保單條款第 22 條】

1.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於收齊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以下列二者較大之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收齊申請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2.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本公司依前二項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年金給付：【保單條款第 19 條】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含）為止。

註 1：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2：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四、本險相關費用說明：

(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保險費」×1% 註：符合本公司所定資格條件者，保費費用率適用0%。																
二、身故保證費用	詳條款附表二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一般投資標的：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每年收取「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 1.2% 。 (2)附保證投資標的：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每年收取「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 0.8% 。 (3)配息停泊標的：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經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解約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年</td> <td>6%</td> </tr> <tr> <td>第2年</td> <td>5%</td> </tr> <tr> <td>第3年</td> <td>4%</td> </tr> <tr> <td>第4年</td> <td>3%</td> </tr> <tr> <td>第5年</td> <td>2%</td> </tr> <tr> <td>第6年</td> <td>1%</td> </tr> <tr> <td>第7年及以後</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1年	6%	第2年	5%	第3年	4%	第4年	3%	第5年	2%	第6年	1%	第7年及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1年	6%																
第2年	5%																
第3年	4%																
第4年	3%																
第5年	2%																
第6年	1%																
第7年及以後	0%																
2.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二).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

(單位：%/每月)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0003	0.0001	41	0.0016	0.0008
16	0.0003	0.0001	42	0.0018	0.0008
17	0.0003	0.0001	43	0.0019	0.0009
18	0.0003	0.0001	44	0.0020	0.0010
19	0.0004	0.0001	45	0.0021	0.0011
20	0.0004	0.0002	46	0.0023	0.0011
21	0.0004	0.0002	47	0.0024	0.0012
22	0.0004	0.0002	48	0.0026	0.0013
23	0.0005	0.0002	49	0.0028	0.0014
24	0.0005	0.0002	50	0.0030	0.0016
25	0.0005	0.0002	51	0.0032	0.0017
26	0.0006	0.0002	52	0.0034	0.0018
27	0.0006	0.0003	53	0.0036	0.0020
28	0.0007	0.0003	54	0.0038	0.0021
29	0.0007	0.0003	55	0.0041	0.0023
30	0.0008	0.0003	56	0.0044	0.0025
31	0.0008	0.0003	57	0.0047	0.0028
32	0.0009	0.0004	58	0.0051	0.0030
33	0.0009	0.0004	59	0.0055	0.0033
34	0.0010	0.0004	60	0.0059	0.0036
35	0.0011	0.0005	61	0.0064	0.0040
36	0.0012	0.0005	62	0.0069	0.0043
37	0.0013	0.0006	63	0.0075	0.0048
38	0.0013	0.0006	64	0.0081	0.0052
39	0.0014	0.0007	65	0.0087	0.0058
40	0.0015	0.0007			

每月身故保證費用=「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x「投保年齡身故保證費用費率」，逐月由附保證投資標的單位數中扣繳。但第一期身故保證費用=「第一期淨保險費」x「投保年齡身故保證費用費率」，由保險費中扣繳。

(三).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四).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五、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商品簡介及投保規定

一、商品類型：變額年金。

二、商品特色：本商品為附身故保證的變額年金商品，以因應景氣變化，機動調整各類資產之配置為目標，追求長期總報酬最佳化。本商品連結累積與月撥回帳戶，前期定期定額投入累積帳戶穩健累積資產並享身故保證，後期可依需求轉換至月撥回帳戶享類月退休。此外，若保戶有資金需求，也可贖回部分資金以為急用，達到資金靈活運用之目的。

三、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 110 歲為止）。

四、繳費方式：定期繳(目前僅開放月繳)。

五、年齡限制：被保險人 15 足歲至 65 歲為止；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 20 足歲。

六、年金累積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 6 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05 歲之保單週年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大於 64 歲者，應於要保書中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超過 64 歲且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 60 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 60 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七、年金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可選擇 5、10、15、20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 110 歲)。

八、所繳保險費限制：

月繳保險費最低限制為新臺幣 1 千元，最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

☆如當月因扣款未成功且延遲至跨曆月者，則次月繳交之保險費(次月與當月預計繳交之保險費)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4 萬元。

九、繳費規定：

新契約第一期保險費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或匯款/劃撥方式繳納；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繳費方式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或員工扣薪方式繳納。本商品不提供轉帳及信用卡優惠。

十、附約附加規定：不可附加。

十一、其他事項：

(一).部分提領：(詳見保單條款第 21 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部分提領金額限制調降，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1.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2.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3.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條款附表一。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時，保證基準額應按「部分提領附保證投資標的之金額」占「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二).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詳見保單條款第 27 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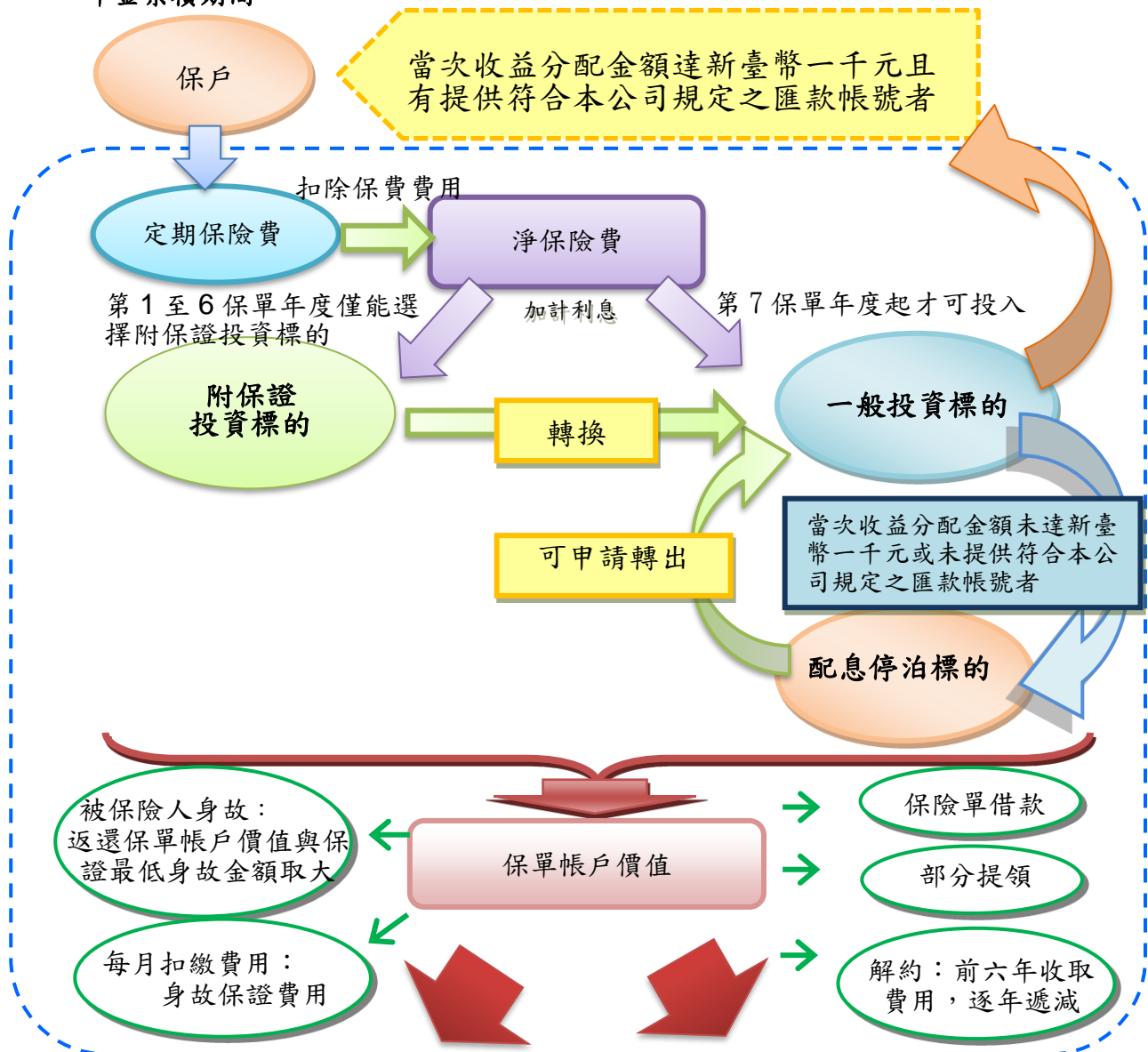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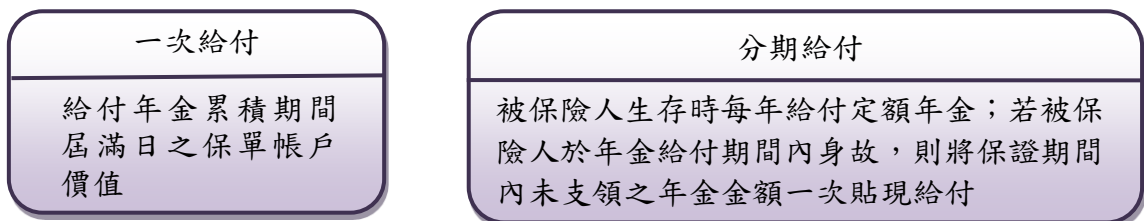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基準額應按「扣抵附保證投資標的之金額」占「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保單運作流程圖

一、年金累積期間



二、年金給付期間



註1：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收齊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之申請文件後，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一般投資標的、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及未投資金額，加計保證基準額後所得之金額。

註2：保證基準額係指要保人投資於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淨保險費依條款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但要保人依條款第十三條辦理將附保證投資標的轉換至一般投資標的、依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

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1. 附保證投資標的轉換至一般投資標的：「附保證投資標的之轉出金額」占「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
2. 部分提領：「部分提領附保證投資標的之金額」占「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
3. 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扣抵附保證投資標的之金額」占「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

註 3：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於保單週月日由當時保單帳戶內之附保證投資標的單位數中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身故保證費用，依條款第二條第十六款約定自保險費中扣除。

計算說明範例

一、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本範例未考慮員工件折減)

(一). 假設李先生 30 歲男性，購買「國泰人壽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並每月繳交保險費 1,000 元。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6%、2%及-6%，保險年齡達 105 歲前之每年度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如下表：(假設繳交之保險費全部投資於附保證投資標的，且期間未曾辦理保險單借款、部分提領及轉換至一般投資標的)

年度	保險年齡	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報酬率								
				6%			2%			-6%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返還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返還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返還
1	30	12,000	120	-	12,273	12,273	-	12,010	12,010	-	11,501	11,880
2	31	12,000	120	-	25,303	25,303	-	24,262	24,262	-	22,332	23,760
3	32	12,000	120	-	39,137	39,137	-	36,761	36,761	-	32,530	35,640
4	33	12,000	120	-	53,827	53,827	-	49,512	49,512	-	42,130	47,520
5	34	12,000	120	5	69,415	69,415	-	62,521	62,521	-	51,172	59,400
6	35	12,000	120	12	85,959	85,959	12	75,781	75,781	-	59,687	71,280
7	36	12,000	120	12	103,522	103,522	12	89,309	89,309	9	67,695	83,160
8	37	12,000	120	12	122,168	122,168	12	103,109	103,109	12	75,232	95,040
9	38	12,000	120	12	141,964	141,964	12	117,185	117,185	12	82,330	106,920
10	39	12,000	120	12	162,981	162,981	12	131,549	131,549	12	89,013	118,800
15	44	12,000	120	24	289,133	289,133	24	207,814	207,814	12	117,012	178,200
20	49	12,000	120	43	459,209	459,209	24	292,044	292,044	12	137,737	237,600
25	54	12,000	120	60	688,511	688,511	36	385,080	385,080	12	153,082	297,000
30	59	12,000	120	94	997,646	997,646	48	487,846	487,846	12	164,440	356,400
35	64	12,000	120	132	1,414,428	1,414,428	60	601,359	601,359	12	172,846	415,800
40	69	12,000	120	183	1,976,337	1,976,337	72	726,736	726,736	12	179,073	475,200
45	74	12,000	120	255	2,733,904	2,733,904	84	865,225	865,225	12	183,679	534,600
50	79	12,000	120	349	3,755,260	3,755,260	96	1,018,189	1,018,189	23	187,079	594,000
55	84	12,000	120	477	5,132,252	5,132,252	108	1,187,151	1,187,151	24	189,554	653,400
60	89	12,000	120	650	6,988,716	6,988,716	132	1,373,766	1,373,766	24	191,387	712,800
65	94	12,000	120	882	9,491,605	9,491,605	149	1,579,900	1,579,900	24	192,744	772,200
70	99	12,000	120	1,194	12,866,007	12,866,007	168	1,807,583	1,807,583	24	193,748	831,600
75	104	12,000	120	1,619	17,415,390	17,415,390	192	2,059,073	2,059,073	24	194,492	891,000

註：

- (1)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假設無考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 (2) 範例所列數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
- (3)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帳戶每年投資報酬率皆相同，且上述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收益。
- (4) 範例之投資報酬計算基礎係採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繳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基礎。
- (5)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保險費全數投資於附保證投資標的，且未轉換至一般

- 投資標的。
- (6)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 (7) 當保險單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將可能導致契約停效，詳見條款第二十七條。

(二).承上，此時淨保險費為 990 元。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6%、2%及-6%，保險年齡達 105 歲前之每年度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如下表：(假設繳交之保險費全部投資於附保證投資標的，且期間未曾辦理保險單借款、部分提領及轉換至一般投資標的)

年 度	保 險 年 齡	淨保險 費	保 費 費 用	假設報酬率								
				6%			2%			-6%		
				身故保證 費用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返還	身故保證 費用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返還	身故保證 費用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返還
1	30	11,880	120	-	12,273	12,273	-	12,010	12,010	-	11,501	11,880
2	31	11,880	120	-	25,303	25,303	-	24,262	24,262	-	22,332	23,760
3	32	11,880	120	-	39,137	39,137	-	36,761	36,761	-	32,530	35,640
4	33	11,880	120	-	53,827	53,827	-	49,512	49,512	-	42,130	47,520
5	34	11,880	120	5	69,415	69,415	-	62,521	62,521	-	51,172	59,400
6	35	11,880	120	12	85,959	85,959	12	75,781	75,781	-	59,687	71,280
7	36	11,880	120	12	103,522	103,522	12	89,309	89,309	9	67,695	83,160
8	37	11,880	120	12	122,168	122,168	12	103,109	103,109	12	75,232	95,040
9	38	11,880	120	12	141,964	141,964	12	117,185	117,185	12	82,330	106,920
10	39	11,880	120	12	162,981	162,981	12	131,549	131,549	12	89,013	118,800
15	44	11,880	120	24	289,133	289,133	24	207,814	207,814	12	117,012	178,200
20	49	11,880	120	43	459,209	459,209	24	292,044	292,044	12	137,737	237,600
25	54	11,880	120	60	688,511	688,511	36	385,080	385,080	12	153,082	297,000
30	59	11,880	120	94	997,646	997,646	48	487,846	487,846	12	164,440	356,400
35	64	11,880	120	132	1,414,428	1,414,428	60	601,359	601,359	12	172,846	415,800
40	69	11,880	120	183	1,976,337	1,976,337	72	726,736	726,736	12	179,073	475,200
45	74	11,880	120	255	2,733,904	2,733,904	84	865,225	865,225	12	183,679	534,600
50	79	11,880	120	349	3,755,260	3,755,260	96	1,018,189	1,018,189	23	187,079	594,000
55	84	11,880	120	477	5,132,252	5,132,252	108	1,187,151	1,187,151	24	189,554	653,400
60	89	11,880	120	650	6,988,716	6,988,716	132	1,373,766	1,373,766	24	191,387	712,800
65	94	11,880	120	882	9,491,605	9,491,605	149	1,579,900	1,579,900	24	192,744	772,200
70	99	11,880	120	1,194	12,866,007	12,866,007	168	1,807,583	1,807,583	24	193,748	831,600
75	104	11,880	120	1,619	17,415,390	17,415,390	192	2,059,073	2,059,073	24	194,492	891,000

註：

- (1)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假設無考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 (2) 範例所列數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
- (3)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帳戶每年投資報酬率皆相同，且上述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收益。
- (4) 範例之投資報酬計算基礎係採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繳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基礎。

- (5)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保險費全數投資於附保證投資標的，且未轉換至一般投資標的。
- (6)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 (7) 當保險單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將可能導致契約停效，詳見條款第二十七條。

(三).承上，李先生 105 歲年金領取狀況：

- 1.一次給付：領取保單帳戶價值總額。
- 2.分期給付：選擇分期給付年金，假設當時預定利率為 1.5%，保證期間 5 年，年金最高可領到 110 歲。

狀況一：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7,415,390 元，10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3,346,559 元。

狀況二：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2%，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2,059,073 元，10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395,674 元。

狀況三：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94,492 元，10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37,374 元。

註 1：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2：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四).假設葉先生 30 歲購買「國泰人壽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假設保單投資報酬率為 0.25%/月，則其次一保單週月日^註之保單帳戶價值為何？

保險費	保費費用	身故保證費用	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10,000	100 元(1)	0 元(2)	9,925 元(3)

說明：(1)保費費用 = 保險費 × 保費費用率
= 10,000 × 1% = 100(元)

(2)第一期身故保證費用 = 「第一期淨保險費」 × 「投保年齡身故保證費用費率」
= (10,000 - 100) × 0.0008% = 0(元)

(3)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保險費 - 保費費用 - 身故保證費用) × (1 + 投資報酬率)
= (10,000 - 100 - 0) × (1 + 0.0025) = 9,925 元

註：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五).假設李先生購買「國泰人壽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於 9 月 12 日時，其配置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及淨值分別如下表，則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假設當日非為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如何計算？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簡稱	9 月 12 日	
		單位數	淨值
附保證投資標的	A 投資標的(美元)	20	10.00
一般投資標的	B 投資標的(美元)	4	10.50
配息停泊標的	C 投資標的(新臺幣)	2	9.50

A 投資標的

20(單位數) × 10.00(淨值) = 200(美元)

200 × 30(註) = 6,000(新臺幣)

B 投資標的

$$4(\text{單位數}) \times 10.50(\text{淨值}) = 42(\text{美元})$$

$$42 \times 30(\text{註}) = 1,260(\text{新臺幣})$$

C 投資標的

$$2(\text{單位數}) \times 9.50(\text{淨值}) = 19(\text{新臺幣})$$

$$\text{當日之新臺幣參考保單帳戶價值} = 6,000 + 1,260 + 19 = 7,279(\text{新臺幣})$$

註：美元兌換新臺幣買入匯率以 30 為參考值計算。

(六). 假設李先生 30 歲，購買「國泰人壽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投資配置一般投資標的之單位數、淨值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資訊如下表，並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及最近一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為 1/28，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 1/28 之投資標的價值為何？

一般投資標的	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單位數	1/27 淨值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1/28 淨值	1/28 投資標的價值
A 投資標的 ^註	0.05 美元	2,000	11.46	3,000 新臺幣(1)	11.41 (2)	22,820 美元(3)

註：假設 A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基準日為 1/27，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為 1/28

說明：(1)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begin{aligned} &= \text{持有單位數} \times \text{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times \text{匯率} \\ &= 2,000 \times 0.05 \times 30(\text{收益實際確認日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 \\ &= 3,000(\text{新臺幣}) \end{aligned}$$

(2) 1/28 投資標的淨值

$$\begin{aligned} &= 11.46 \times (1 + 0\%^{\text{註}}) - 0.05 \\ &= 11.41 \end{aligned}$$

註：因假設標的投資報酬率為 0%。

(3) 1/28 投資標的價值

$$\begin{aligned} &= \text{投資標的淨值} \times \text{投資標的單位數} \\ &= 11.41 \times 2,000 = 22,820(\text{美元}) \end{aligned}$$

※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七). 假設李先生之「國泰人壽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保單，其投資標的配置狀況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資訊如下表，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如何計算？

一般投資標的	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單位數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匯率(1/14)	收益實際確認日
A 投資標的	0.05 美元	2,000	3,000 新臺幣	30	1/14

A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begin{aligned} &2,000(\text{單位數}) \times 0.05(\text{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times 30(\text{匯率}) \\ &= 3,000(\text{新臺幣}) \end{aligned}$$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註 = 3,000(新臺幣)

情境 1 如要保人有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且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達新臺幣

1,000 元以上者
→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情境 2 如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或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低於新臺幣 1,000 元者

→本公司將依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中。

註: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二、保費費用的計算(本範例未考慮員工件折減)

假設李先生購買「國泰人壽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約定月繳保險費為 10,000 元,則李先生的保費費用為和?

$$\begin{aligned} \text{保費費用} &= \text{保險費} \times \text{保費費用率} \\ &= 10,000 \times 1\% = 100 \text{ 元} \end{aligned}$$

三、身故保證費用的計算(本範例未考慮員工件折減)

假設李先生 30 歲,於 108 年 8 月 1 日購買「國泰人壽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則 115 年 10 月 1 日身故保證費用為如何計算?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簡稱	115 年 10 月 1 日	
		單位數	淨值
附保證投資標的	A 投資標的(美元)	200	10.00
一般投資標的	B 投資標的(美元)	4	10.50
配息停泊標的	C 投資標的(新臺幣)	2	9.50

說明:(1)附保證投資標的價值

$$= 200(\text{單位數}) \times 10.00(\text{淨值}) = 2,000(\text{美元})$$

(2)身故保證費用^註

$$= 2,000 \times 0.0008\%(\text{投保年齡身故保證費用費率}) \times 30(\text{匯率}) = 1(\text{新臺幣})$$

註:四捨五入至整數

四、保證基準額調整的計算(本範例未考慮員工件折減)

(一).假設李先生投保「國泰人壽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於附保證投資標的淨保費為 10,000 元,配置之附保證投資標的比例及匯率如下表,則保證基準額為如何計算?

投資標的	標的簡稱	比例	匯率	保證基準額
附保證投資標的	A 投資標的(美元)	40%	32	125 美元
	B 投資標的(美元)	60%	30	200 美元

A 投資標的

$$10,000 \times 40\%(\text{比例}) / 32(\text{匯率}) = 125(\text{美元})$$

B 投資標的

$$10,000 \times 60\%(\text{比例}) / 30(\text{匯率}) = 200(\text{美元})$$

$$\text{保證基準額} = 125 + 200 = 325(\text{美元})$$

(二).假設李先生投保「國泰人壽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原保證基準額為 4,000 美元,其投資標的價值如下: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價值
附保證投資標的	4,000 美元
一般投資標的	2,000 美元
配息停泊標的	0 美元

情境 1 保戶轉換至一般投資標的 1,000 美元

$$\text{新保證基準額為 } 4,000 \times \left(1 - \frac{1,000}{4,000}\right) = 3,000 \text{ 美元}$$

情境 2 保戶提領附保證投資標的 2,000 美元

$$\text{新保證基準額為 } 4,000 \times \left(1 - \frac{2,000}{4,000}\right) = 2,000 \text{ 美元}$$

情境 3 保戶當下貸款本息加總為 162,000 元(=5,400 美元，以匯率 30 換算)，因已達保單帳戶價值 90%，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各標的之扣抵金額依比例拆分為：

投資標的種類	扣抵金額
附保證投資標的	$5,400 \times \left(\frac{4,000}{4,000+2,000}\right) = 3,600 \text{ 美元}$
一般投資標的	$5,400 \times \left(\frac{2,000}{4,000+2,000}\right) = 1,800 \text{ 美元}$

$$\text{新保證基準額為 } 4,000 \times \left(1 - \frac{3,600}{4,000}\right) = 400 \text{ 美元}$$

五、解約費用及解約金的計算(本範例未考慮員工件折減)

情境 1 假設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後，於第 2 保單年度中解約，辦理解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4.6 萬元(含配息停泊標的價值 0.2 萬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解約費用 =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
× 「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text{解約費用} = (146,000 - 2,000) \times 5\% = 7,200 \text{ (元)}$$

→ 王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

$$\begin{aligned} &= \text{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text{解約費用} \\ &= 146,000 - 7,200 \\ &= 138,800 \text{ (元)}。 \end{aligned}$$

情境 2 假設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後，於第 7 保單年度中解約，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68.6 萬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由於第 7 保單年度無解約費用，故王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為
=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解約費用
= 686,000 - 0
= 686,000 (元)。

- ◆ 本商品說明書請與保單條款參照閱讀，保單條款中對於相關事項有較詳盡說明。
- ◆ 本商品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每日變動，本公司不保證其投資收益。

問與答

問一：繳費金額是否有上限？

答一：有。月繳保險費不得高於新臺幣 2 萬元。

問二：本商品投資標的及配置有何限制？

答二：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附保證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保險費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及其配置比例，但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內，要保人僅得選擇投資配置於附保證投資標的。

問三：本商品是否有保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是否保證本金？

答三：本商品所連結之一般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無保證最低之收益，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亦無保證本金，另一般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如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問四：投保「國泰人壽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往後若有資金需求時如何處理？

答四：可透過『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的方式，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性。

問五：保單何時可能停效？

答五：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身故保證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或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自催告或通知到達翌日逾 30 天未交付保險費或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契約將停止效力。

問六：若我臨時有一筆錢欲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要如何繳交？

答六：本險為定期繳型商品，無法繳交超額保險費。

問七：我部分提領後要多久才可以領到錢？

答七：當您提出部分提領申請後，以各投資標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淨值計算各投資標的贖回金額，並以最末淨值回報日之匯率轉換為新臺幣後給付。此處理時間約為 3 個工作日，但欲贖回投資標的若因國外休市而無淨值，則需更長的時間才能給付給您。

問八：我要如何查詢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

答八：您可以透過以下管道查詢：

- (1) 自行至本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查詢，您可以利用此系統查詢保單的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淨值或匯率等相關資料。
- (2) 利用本公司免費服務專線 (0800-036-599)。
- (3) 透過本公司全省各地服務人員的協助查詢。

問九：我要如何設定保單停損停利相關通知？

答九：可掃描右方連結登入會員專區進行通知設定(如非會員請先註冊)，登入後設定路徑如下：我的保單/投資型保單資料/下滑點選保單號碼看細節/下滑至其他功能-自動化 E-mail 通知(含停損/停利點、標的淨值、匯率)



重要條款摘要

※相關附件、附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國泰人壽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佈之法令依據決定，並以參考中央銀行公布之最近一個月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酌定，但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定期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指定保險費的繳費別，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九、保險費：係指投保時及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定期所繳交之保險費，且繳交之年繳化保險費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亦不得高於新臺幣二十四萬元。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得變更保險費金額，惟變更後之金額仍須符合前述限制。
- 十、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一、身故保證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中之保證基準額所需之成本。身故保證費用之金額為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附表二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但第一次身故保證費用之金額為第一次淨保險費乘以附表二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公司將自保險費中扣繳；其後每屆保單週月日時，依當時各項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占整體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額之比例扣繳。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詳如附表二。
- 十二、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三、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四、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十五、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六、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身故保證費用；
 - (四) 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七、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及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前述投資配置日為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但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投資配置日。

- 十八、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十九、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本契約投資標的區分為一般投資標的、附保證投資標的、及配息停泊標的，其內容如附件一。
- 二十、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一、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二、淨值回報日：係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之日。
- 二十三、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四、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六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五、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二十六、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二十七、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 二十八、收益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其是否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日。
- 二十九、保證基準額：係指要保人投資於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淨保險費依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但要保人依第十三條辦理將附保證投資標的轉換至一般投資標的、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 (一) 附保證投資標的轉換至一般投資標的：「附保證投資標的之轉出金額」占「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
 - (二) 部分提領：「部分提領附保證投資標的之金額」占「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
 - (三) 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扣抵附保證投資標的之金額」占「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
- 三十、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之申請文件後，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一般投資標的、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及未投資金額，加計保證基準額後所得之金額。
- 三十一、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 107 年 1 月 1 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 108 年 1 月 1 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 109 年 1 月 1 日），以此類推。
- 三十二、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三十三、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第二條第九款限制之額度範圍。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並依第二條第十五款約定加計利息後，於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二條第十七款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金額依第二條第十六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身故保證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身故保證費用，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拒絕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證費用的收取方式 第九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於保單週月日由當時保單帳戶內之附保證投資標的單位數中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身故保證費用，依第二條第十六款約定自保險費中扣除。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或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均以新臺幣(以下同)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二、保證基準額之計算：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三、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返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或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四、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確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五、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

(一) 外幣對外幣：以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二) 外幣對新臺幣：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三) 新臺幣對外幣：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六、投資標的轉換費之扣除：為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七、第二條第二十四款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八、年金給付：為第一個年金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如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

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第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附保證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保險費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及其配置比例，但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內，要保人僅得選擇投資配置於附保證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一般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一般投資標的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但要保人提供本公司特約銀行之匯款帳號者，不受本契約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限制，本公司仍以匯款方式給付。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第三項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三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網際網路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一般投資標的及配息停泊標的不得轉入附保證投資標的。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本公司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後，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酌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前項投資標的轉換費如附表一。

要保人申請將附保證投資標的轉換至一般投資標的時，保證基準額應按「附保證投資標的之轉出金額」占「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如配息停泊標的有關閉或終止之情事者，改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未來之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於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以下列二者較大之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收齊申請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七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基準額應按「扣抵附保證投資標的之金額」占「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八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七)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七）」（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 Walker 有利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飛翔樂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月享樂退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飛翔樂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一、投資標的說明

- (一).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TOP 收益抗震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委託投資帳戶以掌握全球多元資產輪動，精選優質標的，嚴控風險並追求穩健增長的投資總報酬為目標。(可供投資子標的詳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 (二).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鑫利收益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委託投資帳戶以分散風險並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及每月撥回資產為目標，並同時致力於降低投資組合之波動度。本委託投資帳戶將動態地進行調整，以期建構充分分散之多元資產投資組合(可供投資子標的詳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 (三).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GPS 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
本委託投資帳戶以掌握全球多元資產輪動，精選優質標的，嚴控風險並追求穩健增長的投資總報酬為目標。(可供投資子標的詳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 (四).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本委託投資帳戶以風險管理為核心，搭配動態波動控管機制，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之風險性資產及非風險性資產的比重，達分散風險並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可供投資子標的詳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 (五).委託投資帳戶及可供投資子標的與配息停泊標的之評選原則及理由：本保險連結之委託投資帳戶係委由投資機構進行投資運用，評選原則以中長期績效較佳之委託投資帳戶為主(若無過去績效，則以投資策略為參考依據)，而可供投資子標的則以可達成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目標為主要評選原則。配息停泊標的以波動性低且穩定成長之貨幣市場型基金為評選原則。本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日後有新增或減少委託投資帳戶、可供投資子標的與配息停泊標的之權利，新增或減少委託投資帳戶、可供投資子標的與配息停泊標的之理由同前述。

投資標的名稱如下表

一般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TOP 收益抗震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TOP 收益抗震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鑫利收益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利收益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附保證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GPS 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GPS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配息停泊標的名稱	簡稱(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投資機構如下表

經理機構/受委託投資機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399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1600 網址：www.blackroc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相關資料如有變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查詢最新資料)

- ◇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如在臺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等相關事業之說明、境外基金簡介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之事項，請參考各境外基金在臺總代理人提供之投資人須知。
- ◇ 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在臺總代理人網址，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網址中查詢。
- ◇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說明：要保人得自行指定一般投資標的及附保證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但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內，僅得選擇投資配置於附保證投資標的，每一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須以百分之五為單位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 ◇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建議保戶於投資前應評估個人投資風險屬性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選擇適合自己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
 - 境外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
依各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 委託投資帳戶
本公司依可投資子標的種類進行分類，若該委託投資帳戶主要投資於貨幣型或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投資級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相關標的，則風險報酬等級屬低風險群組；若該委託投資帳戶同時投資股票及債券相關標的或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級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新興市場債相關標的，則風險報酬等級屬中風險群組；若該委託投資帳戶主要投資於股票相關標的，則風險報酬等級屬高風險群組。

投資標的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一般投資標的	中風險群組 (RR3)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TOP收益抗震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中風險群組 (RR3)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利收益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附保證投資標的	中風險群組 (RR3)	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GPS 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	美元	無
	中風險群組 (RR3)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美元	無
配息停泊標的	RR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無

註1：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2：**係指「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二、投資標的基本資料

(一)一般投資標的(資料日期: 108/6/27)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TOP 收益抗震組合 (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型態、種類	計價幣別	成立日期
開放式、組合型	美元	108/7/1
清算門檻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100 萬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無上限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0%。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無	
經理人簡介		
顏鴻倫 (經理人)	學歷	東吳大學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副理(108/07/01~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研究分析副理(108/04/01~108/06/30)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8/02/01~108/03/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7/03/01~108/01/31) (私募)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經理(106/04/01~107/02/28)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6/01/01~106/03/31)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分析襄理(105/09/01~105/12/31) 國泰投顧顧問管理部襄理(104/07/13~105/08/31)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	無

	規定之處分情形	
金潔妮 (第一代理人)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襄理(108/02/01~迄今) (私募)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經理(107/03/01~108/04/22)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投資襄理(107/03/19~108/1/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7/01/31~107/02/28) 國泰紐幣保本基金經理(107/01/01~107/01/30)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6/09/01~106/12/31) 國泰投信投資顧問部產品襄理(103/11/12~106/09/01)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林庭好 (第二代理人)等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經理(108/04/01~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副理(108/02/01~108/03/31) 國泰智富傘型基金之 ETF 成長組合基金經理(106/03/15~107/10/16)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投資副理(107/01/01~108/01/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副理(106/01/01~106/03/14)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分析副理(105/09/01~105/12/31) 國泰投信策略研究部研究分析副理(102/02/06~105/08/31) 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二處國際股票投資部襄理(100/07/01~102/02/05)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投資分析師(97/05/02~100/06/30)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說明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來源	資產撥回可能由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之收益、利得或從本金中支付。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p>(1) 每月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依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水準決定，如下所示：</p> <p>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6.0，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0.020 美元；</p> <p>6.0 (含)<基準日淨值 < 7.5：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0.025 美元；</p> <p>7.5 (含)<基準日淨值 < 11.0：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0.035 美元；</p> <p>11.0(含)<基準日淨值：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0.050 美元；每月分配之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以上述為原則，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國泰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p> <p>(2)每月不定期撥回，若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大於等於 11.2 者，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0.006 美元；若淨值小於 11.2 者則無。</p>	
調整機制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調整機制變更時國泰投信將於一個月前以電子郵件、函文或其他書面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公告相關訊息於公司網站或以對帳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撥回資產方式：現金給付。 撥回資產頻率：每月一次及每月不定期一次。 (1)每月一次之撥回資產機制： 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預計首次撥回資產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1 日。 每月撥回資產除息日：每月第二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撥回資產給付日：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後的六個資產評價日(內)分配之。 (2)每月不定期一次之撥回資產機制： 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預計首次撥回資產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1 日。 每月撥回資產除息日：每月第二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撥回資產給付日：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後的六個資產評價日(內)分配之。 撥回資產金額計算：撥回資產金額=(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X(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撥回資產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 ，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說明書計算說明範例)
投資規則(投資比例限制)	(1)本投資帳戶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境內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以外幣計價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其相關股份級別)，以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國外證券交易所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 (2)投資帳戶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含 ETF)。 (3)單一子標的之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30%。 (4)單一標的子基金(含 ETF)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標的子基金(含 ETF)上個月月底流通在外單位數之 10%。 (5)股票型基金及 ETF 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90%。 (6)債券型基金及 ETF 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90%。 (7)閒置資金運用範圍：現金、存放於銀行(含保管機構)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方式。
投資目標	本委託投資帳戶以掌握全球多元資產輪動，精選優質標的，嚴控風險並追求穩健增長的投資總報酬為目標。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理財」。
可供投資子標的	參考本說明書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標的募集期間	108/5/23~108/6/30

註：募集成立 6 個月後，委託投資帳戶各級別合計之委託投資資產連續三十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值低於美元 100 萬元者，國泰投信得視情況終止本委託投資帳戶。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利收益型(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型態、種類	計價幣別	成立日期
開放式、組合型	美元	108/7/1
清算門檻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雙方議定	全球(投資海外)	無上限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0%。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無	
經理人簡介		
謝明勳 (經理人)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 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貝萊德投信(103年8月迄今) • 瀚亞投信資產管理部(102年6月~103年8月) • 未來資產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99年10月~102年6月) • 日盛投顧投資研究部外資研究員(98年12月~99年9月) • 加拿大 Dundee Securities 分析師(97年1月~98年9月)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曾任平 (代理經理人)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 Arizona 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貝萊德投信(105年4月至今) • 未來資產基金經理人(102年5月~105年3月)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說明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來源	撥回資產可能由本帳戶資產運用之收益、利得或從本金中支付。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p>(1)每月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依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水準決定，如下所示： 基準日淨值 < 6.0，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0.020 美元；6.0 ≤ 基準日淨值 < 7.5：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0.025 美元；7.5 ≤ 基準日淨值 < 11.0：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0.035 美元；11.0 ≤ 基準日淨值：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0.050 美元。</p> <p>(2)每月不定期之撥回，若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大於等於 11.2 者，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0.006 美元；若淨值小於 11.2 者則無。</p> <p>每月分配之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以上述為原則，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貝萊德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p>	
調整機制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調整機制變更時貝萊德將於一個月前以電子郵件、函文或其他書面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公告相關訊息於公司網站或以對帳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撥回資產方式：現金給付。	

	撥回資產頻率：每月一次。 撥回資產基準日：每月月初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預計首次撥回資產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1 日。) 撥回資產除息日：撥回資產基準日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撥回資產給付日：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後的六個資產評價日(內)分配之。 撥回資產之計算：撥回資產金額 =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 ×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撥回資產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說明書計算說明範例)
投資規則(投資比例限制)	(1)單一子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30%。 (2)至少應投資 5 檔(含)以上標的子基金。 (3)股票型基金及 ETF 投資比重不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80%。 (4)本委託投資帳戶得投資於標的子基金之美元或非美元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級別，包括但不限於美元避險級別或非美元避險級別。 (5)投資於單一標的子基金之投資部位不得超過該標的子基金前一日或最新可取得在外流通單位數之 10%。 註：惟因市值之變動，並非增減委託投信投資資產或執行委託投信投資資產之交易，造成不符合上列所列之比例限制時，貝萊德投信將於 3 個月內調整至上列所列之比例限制。
投資目標	以分散風險並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及每月撥回資產為目標，並同時致力於降低投資組合之波動度。本委託投資帳戶將動態地進行調整，以期建構充分分散之多元資產投資組合。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理財」。
可供投資子標的	參考本說明書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標的募集期間	108/5/23~108/6/30

(二).附保證投資標的(資料日期: 108/6/27)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GPS 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		
型態、種類	計價幣別	成立日期
開放式、組合型	美元	108/8/1
清算門檻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100 萬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無上限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0%。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無	
經理人簡介		
顏鴻倫 (經理人)	學歷	東吳大學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副理(108/07/01~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研究分析副理(108/04/01~108/06/30)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8/02/01~108/03/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7/03/01~108/01/31) (私募)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經理(106/04/01~107/02/28)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6/01/01~106/03/31)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分析襄理(105/09/01~105/12/31) 國泰投顧顧問管理部襄理(104/07/13~105/08/31)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金潔妮 (第一代 代理人)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襄理(108/02/01~迄今) (私募)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經理(107/03/01~108/04/22)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投資襄理(107/03/19~108/1/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7/01/31~107/02/28) 國泰紐幣保本基金經理(107/01/01~107/01/30)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6/09/01~106/12/31) 國泰投信投資顧問部產品襄理(103/11/12~106/09/01)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林庭妤 (第二代 代理人)等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經理(108/04/01~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副理(108/02/01~108/03/31) 國泰智富傘型基金之 ETF 成長組合基金經理(106/03/15~107/10/16)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投資副理(107/01/01~108/01/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副理(106/01/01~106/03/14)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分析副理(105/09/01~105/12/31) 國泰投信策略研究部研究分析副理(102/02/06~105/08/31) 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二處國際股票投資部襄理(100/07/01~102/02/05)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投資分析師(97/05/02~100/06/30)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說明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來源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無	
調整機制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撥回資產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說明書計算說明範例)	
投資規則(投資比例限制)	(1)本投資帳戶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	

	<p>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境內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以外幣計價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其相關股份級別)，以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國外證券交易所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p> <p>(2)投資帳戶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含 ETF)。</p> <p>(3)單一子標的之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30%。</p> <p>(4)單一標的子基金(含 ETF)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標的子基金(含 ETF)上個月月底流通在外單位數之 10%。</p> <p>(5)股票型基金及 ETF 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90%。</p> <p>(6)債券型基金及 ETF 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90%。</p> <p>(7)閒置資金運用範圍：現金、存放於銀行(含保管機構)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方式。</p>
投資目標	本委託投資帳戶以掌握全球多元資產輪動，精選優質標的，嚴控風險並追求穩健增長的投資總報酬為目標。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理財」。
可供投資子標的	參考本說明書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標的募集期間	108/6/27~108/7/31

註：募集成立 6 個月後，委託投資帳戶各級別合計之委託投資資產連續三十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值低於美元 100 萬元者，國泰投信得視情況終止本委託投資帳戶。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型態、種類	計價幣別	成立日期
開放式、組合型	美元	108/8/1
清算門檻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雙方議定	全球(投資海外)	無上限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0%。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無	
經理人簡介		
謝明勳 (經理人)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貝萊德投信(103年8月迄今) 瀚亞投信資產管理部(102年6月~103年8月) 未來資產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99年10月~102年6月) 日盛投顧投資研究部外資研究員(98年12月~99年9月) 加拿大 Dundee Securities 分析師(97年1月~98年9月)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曾任平	學歷	美國 Arizona 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代理 經理 人)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貝萊德投信(105年4月至今) 未來資產基金經理人(102年5月~105年3月)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說明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來源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無	
調整機制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撥回資產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說明書計算說明範例)	
投資規則(投資比例限制)	<p>(1)單一子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30%。</p> <p>(2)至少應投資5檔(含)以上標的子基金。</p> <p>(3)股票型基金及ETF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80%。</p> <p>(4)本委託投資帳戶得投資於標的子基金之美元或非美元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級別，包括但不限於美元避險級別或非美元避險級別。</p> <p>(5)投資於單一標的子基金之投資部位不得超過該標的子基金前一日或最新可取得在外流通單位數之10%。</p> <p>註：惟因市價之變動，並非增減委託投信投資資產或執行委託投信投資資產之交易，造成不符合上列所列之比例限制時，貝萊德投信將於3個月內調整至上列所列之比例限制。</p>	
投資目標	本委託投資帳戶以風險管理為核心，搭配動態波動控管機制，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之風險性資產及非風險性資產的比重，達分散風險並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理財」。	
可供投資子標的	參考本說明書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標的募集期間	108/6/27~108/7/31	

(三).配息停泊標的(資料日期: 108/4/30)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型態、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中華民國境內	600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練中生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仁大學企管管理系學士 <p>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基金協理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泰全球永利貨幣市場基金(基金原名：安多利永利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泰投信投資研究部資深經理 • 國泰投信投資管理部經理 • 中興人壽投資部襄理 • 國壽展業部股長 • 港興金銀珠寶公司(期貨公司)營業員
投資目標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理財」

三、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一).「委託國泰投資帳戶-TOP 收益抗震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基金	股票型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美國價值基金 I1(美元)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歐洲研究基金 I1(歐元)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歐洲研究基金 IH1 美元避險 安本標準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累積 日圓 安本標準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累積 美元避險 安本標準 - 亞太股票基金 累積 美元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IT 累積類股(歐元)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避險)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IT 累積類股(歐元)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IT 累積類股(歐元)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避險)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IT 累積類股(歐元) 法巴百利達俄羅斯股票基金 I (歐元) 法巴百利達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I (歐元)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 亞洲高息股債基金(美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小型公司(日圓)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小型公司(美元避險)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股票(日圓)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股票(美元避險)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優勢(美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國中小型股票(美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歐洲(歐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洲股息基金(歐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計量核心(美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計量精選價值(美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進取股票(美元)C-累積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美元 I 級別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美元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美元級別 國泰全球高股息基金-美金級別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美元級別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美金級別 A(不配息型) 國泰亞洲成長基金美元級別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美元級別 國泰收益傘型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美元 I(不配息型) 富達基金 -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日圓)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Y 類股-歐元)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金(Y 類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歐元) 富達基金 - 歐洲動能基金 Y 股累計歐元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歐元) 普信全球成長企業股票型基金 I(美元) 普信全球焦點成長股票型基金 I(美元) 普信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I(美元) 普信亞洲(除日本)股票型基金 I(美元) 普信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型基金 I(美元) 普信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型基金 I(美元)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C 股 日圓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C 股 日圓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C 股 美元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C 股 美元 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I-A1-累積 瑞銀 (盧森堡) 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I-A1-累積 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 A 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 A 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 A 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 A 摩根投資基金 - 多重收益基金 - JPM 多重收益(美元對沖) - I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 JPM 全方位新興市場(美元) - I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 JPM 美國企業成長(美元) - I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美國價值基金 - JPM 美國價值(美元) - I 股(累計) 鋒裕匯理基金 (II) - 美國鋒裕基金 I2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I 股美元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I 股美元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I 股美元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I 級別歐元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 I 級別歐元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 I 股美元累計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基金 I 股美元累計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基金 I 股美元累計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亞洲股息收益基金 I2 美元
	債券型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美國總報酬債券基金 I1 (美元)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 (累積股份)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I 累積 美元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累積 美元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流動(美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歐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高收益債券(美元避險)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高收益債券(歐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息債券(美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高收益(美元)C-累積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國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級別 A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不配息 I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歐元) 普信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I(美元) 普信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 I(美元) 瑞銀 (盧森堡) 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 (美元) I-A1-累積 瑞銀 (盧森堡)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I-A1-累積 瑞銀 (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歐元) (美元避險) I-A2-累積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A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高收益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JPM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JPM 新興市場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JPM 環球企業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 鋒裕匯理基金 (II) - 美元綜合債券 I2 鋒裕匯理基金 (II) - 新興市場債券 I2 鋒裕匯理基金 (II)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 I2(歐元)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 I2 級別美元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I2 股美元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I2 - 歐元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C(美元)
ETF	股票型	CSOP FTSE CHINA A50 ETF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INVESCO BUYBACK ACHIEVERS ETF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INVESCO S&P 500 EQUAL WEIGHT ETF INVESCO S&P 500 LOW VOLATILITY ETF INVESCO S&P 500 QUALITY ETF ISHARES CHINA LARGE-CAP ETF ISHARES CORE HIGH DIVIDEND ETF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ISHARES CORE MSCI EUROPE ETF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ISHARES CORE S&P SMALL-CAP ETF ISHARES EDGE MSCI MIN VOL EMERGING MARKE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MIN VOL GLOBAL ETF ISHARES EDGE MSCI USA MOMENTUM FACTOR ETF ISHARES GLOBAL INFRASTRUCTURE ETF ISHARES LATIN AMERICA 40 ETF ISHARES MSCI ACWI ETF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ISHARES MSCI BRAZIL ETF ISHARES MSCI CHINA ETF ISHARES MSCI EAFE SMALL-CAP ETF ISHARES MSCI EUROZONE ETF ISHARES MSCI FRONTIER 100 ETF ISHARES MSCI GLOBAL METALS & MINING PRODUCERS ETF ISHARES MSCI HONG KONG ETF ISHARES MSCI JAPAN ETF ISHARES MSCI PACIFIC EX JAPAN ETF ISHARES MSCI SOUTH KOREA ETF ISHARES MSCI TAIWAN ETF ISHARES NASDAQ BIOTECHNOLOGY ETF ISHARES NORTH AMERICAN NATURAL RESOURCES ETF ISHARES PHLX SEMICONDUCTOR ETF ISHARES RUSSELL 3000 ETF ISHARES PREFERRED & INCOME SECURITIES ETF NIKKEI 225 ETF ROBO GLOBAL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INDEX ETF SPDR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ETF TRUST SPDR EURO STOXX 50 ETF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VANGUARD COMMUNICATION SERVICES ETF VANGUAR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ETF VANGUARD CONSUMER STAPLES ETF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VANGUARD DIVIDEND APPRECIATION ETF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ETF VANGUARD HEALTH CARE ETF VANGUARD INDUSTRIALS ETF VANGUAR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TF VANGUARD MATERIALS ETF VANGUARD S&P 500 ETF VANGUARD TOTAL WORLD STOCK ETF WISDOMTREE EUROPE HEDGED EQUITY FUND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UITY FUND WISDOMTREE JAPAN SMALLCAP DIVIDEND FUND WISDOMTREE U.S. QUALITY DIVIDEND GROWTH FUND XTRACKERS EURO STOXX 50 UCITS ETF XTRACKERS HARVEST CSI 300 CHINA A-SHARES ETF XTRACKERS MSCI EAFE HEDGED EQUITY ETF XTRACKERS MSCI JAPAN HEDGED EQUITY ETF 國泰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受益憑證)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受益憑證)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受益憑證)
	債券型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SOVEREIGN DEBT ETF INVESCO FUNDAMENT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0-5 YEAR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0-5 YEAR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0-5 YEAR TIPS BOND ETF ISHARES 1-3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ISHARES FLOATING RATE BOND ETF ISHARES IBO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IBOX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INTERNATIONAL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UCITS ETF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CURRENCY BOND ETF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ETF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TIPS BOND ETF ISHARES USD CORP BOND UCITS ETF PIMCO 0-5 YEAR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 EXCHANGE-TRADED FUND PIMCO ENHANCED SHORT MATURITY ACTIVE EXCHANGE-TRADED FUND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1-3 MONTH T-BILL ETF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HIGH YIELD BOND ETF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INTERNATIONAL TREASURY BOND ETF SPDR FTSE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INFLATION-PROTECTED BOND ETF VANECK VECTORS J.P. MORGAN EM LOCAL CURRENCY BOND ETF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VANGUARD LONG-TERM CORPORATE BOND ETF VANGUARD SHORT-TERM BOND ETF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ETF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二).「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利收益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ETF	股票型	iShares MSCI Canada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M Consumer Growth UCITS ETF
		iShares MSCI China A UCITS ETF
		iShares Core MSCI Pacific ex-Japan UCITS ETF
		iShares Core S&P 500 UCITS ETF
		iShares MSCI Russia ADR/GDR UCITS ETF
		iShares MSCI UK UCITS ETF
		iShares MSCI USA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M Latin America UCITS ETF
		iShares Core MSCI EM IMI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MU USD Hedged UCITS ETF (Acc)
		iShares AEX UCITS ETF
		iShares MSCI Australia UCITS ETF
		iShares Asia Pacific Dividen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Brazil UCITS ETF USD Dist
		iShares MSCI AC Far East ex-Japan UCITS ETF
		iShares China Large Cap UCITS ETF
		iShares MSCI Korea UCITS ETF USD Dist
		iShares MSCI Turkey UCITS ETF
		iShares Core S&P 500 UCITS ETF USD (Dist)
		iShares Euro Dividen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France UCITS ETF
		iShares Core MSCI Japan IMI UCITS ETF
		iShares MSCI Japan USD Hedged UCITS ETF (Acc)
		iShares MSCI Japan UCITS ETF USD Dist
		iShares Core MSCI Europe UCITS ETF EUR (Dist)
		iShares FTSE MIB UCITS ETF EUR (Dist)
		iShares MSCI Polan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South Africa UCITS ETF
		iShares Core FTSE 100 UCITS ETF
		iShares UK Dividend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World Momentum Factor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World Quality Factor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World Size Factor UCITS ETF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iShares Edge MSCI World Value Factor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Europe Minimum Volatility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World Minimum Volatility UCITS ETF
		iShares Edge S&P 500 Minimum Volatility UCITS ETF
	債券型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3-7yr UCITS ETF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Ultrashort Bond UCITS ETF (ACC)
		iShares USD Ultrashor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Floating Rate Bond UCITS ETF (ACC)
		iShares USD Floating R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 Treasury Bond 0-1yr UCITS ETF (ACC)
		iShares EUR Inflation Linked Gov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 Corp Bond Large Cap UCITS ETF
		iShares EUR Govt Bond 15-30yr UCITS ETF
		iShares \$ Treasury Bond 0-1yr UCIT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1-3yr UCIT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20+yr UCIT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7-10yr UCITS ETF
		iShares USD TIPS UCITS ETF
		iShares Core EUR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EUR Govt Bond 10-15yr UCITS ETF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UCITS ETF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Governmen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Gov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EUR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 Corp Bond Interest Rate Hedged UCITS ETF
		iShares \$ Short Duration Corp Bond UCITS ETF (ACC)
		iShares \$ Short Duration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Core Corp Bond UCITS ETF GBP (Dist)

(三).「委託國泰投資帳戶-GPS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ETF	股票型	CSOP FTSE CHINA A50 ETF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INVESCO S&P 500 LOW VOLATILITY ETF
		INVESCO S&P 500 QUALITY ETF
		ISHARES CHINA LARGE-CAP ETF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ISHARES CORE MSCI EUROPE ETF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ISHARES CORE S&P SMALL-CAP ETF ISHARES EDGE MSCI MIN VOL EMERGING MARKE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MIN VOL GLOBAL ETF ISHARES EDGE MSCI USA MOMENTUM FACTOR ETF ISHARES LATIN AMERICA 40 ETF ISHARES MSCI ACWI ETF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ISHARES MSCI CHINA ETF ISHARES MSCI JAPAN ETF ISHARES PHLX SEMICONDUCTOR ETF NIKKEI 225 ETF ROBO GLOBAL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INDEX ETF SPDR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ETF TRUST SPDR EURO STOXX 50 ETF 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VANGUAR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ETF VANGUARD DIVIDEND APPRECIATION ETF VANGUARD S&P 500 ETF WISDOMTREE EUROPE HEDGED EQUITY FUND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UITY FUND XTRACKERS MSCI JAPAN HEDGED EQUITY ETF 國泰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受益憑證)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受益憑證)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受益憑證)
	債券型	ISHARES 0-5 YEAR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0-5 YEAR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1-3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ISHARES FLOATING RATE BOND ETF ISHARES IBOXX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INTERNATIONAL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UCITS ETF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CURRENCY BOND ETF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TIPS BOND ETF ISHARES USD CORP BOND UCITS ETF PIMCO 0-5 YEAR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 EXCHANGE-TRADED FUND PIMCO ENHANCED SHORT MATURITY ACTIVE EXCHANGE-TRADED FUND SPDR FTSE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INFLATION-PROTECTED BOND ETF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四).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	------	------

ETF	股票型	iShares Core MSCI Pacific ex-Japan UCITS ETF
		iShares Core S&P 500 UCITS ETF
		iShares MSCI USA UCITS ETF
		iShares Core MSCI EM IMI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MU USD Hedged UCITS ETF Acc
		iShares Core MSCI Japan IMI UCITS ETF
		iShares Core FTSE 100 UCITS ETF
		iShares Edge S&P 500 Minimum Volatility UCITS ETF
	債券型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3-7yr UCITS ETF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Ultrashort Bond UCITS ETF (ACC)
		iShares USD Ultrashor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Floating Rate Bond UCITS ETF (ACC)
		iShares USD Floating R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 Treasury Bond 0-1yr UCITS ETF (ACC)
		iShares \$ Treasury Bond 0-1yr UCIT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1-3yr UCIT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20+yr UCIT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7-10yr UCITS ETF
		iShares USD TIPS UCITS ETF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Gov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iShares \$ Corp Bond Interest Rate Hedged UCITS ETF
		iShares \$ Short Duration Corp Bond UCITS ETF (ACC)
		iShares \$ Short Duration Corp Bond UCITS ETF

四、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一).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每年(%)	投資標的保管費 每年(%)	贖回手續費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TOP 收益抗震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20	0.021~0.074 (每月不低於 250 美元)	無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利收益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20	0.021~0.074 (每月不低於 250 美元)	無

(二).附保證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每年(%)	投資標的保管費 每年(%)	贖回手續費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GPS 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	無	0.80	0.021~0.074	無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無	0.80	0.021~0.074	無

(三).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0.12	0.04	無

註 1：上述各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係以 108 年 4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另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保管費由委託投資帳戶保管銀行收取。「委託國泰投資帳戶-TOP 收益抗震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利收益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委託國泰投資帳戶-GPS 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及「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有投資於該投信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委託資產投信不得另收取經理費。

註 2：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五、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基金公司(或在臺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註 1：各在臺總代理人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明細請詳見投資機構列表。

註 2：未來本商品連結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將揭露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會員專區」(網址：<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註 3：本商品連結之委託投資帳戶皆無收取通路服務費。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投資標的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範例說明】

配合本商品特性，如投資至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本公司自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1%=10 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六、投資標的規模、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一).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 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 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 至今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TOP 收益抗震組合(現金撥 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 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 本金) ^{註1}	--	美元	--	--	--	--	--	--	--	--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 利收益型(現金撥回)(全 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 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	--	美元	--	--	--	--	--	--	--	--

(二).附保證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 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 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 至今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 GPS 穩健領航組合(累 積型) ^{註1}	--	美元	--	--	--	--	--	--	--	--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 安穩健型(累積型) ^{註1}	--	美元	--	--	--	--	--	--	--	--

(三).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 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 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 至今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342.52 億新臺幣	新臺 幣	0.4	0.72	0.96	24.47	0.02	0.02	0.02	0.04

註1：本委託投資帳戶尚未成立，故無投資績效、風險係數及資產規模等資料。

註2：投資績效係指投資標的在該期間之計價幣別累積(含息)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註3：標準差係用以衡量投資績效之波動程度；一般而言，標準差越大，表示淨值的漲跌較為大，風險程度也相較大。

註4：資料日期：108/4/30，資產規模日期為108/3/29。

註5：資料來源：晨星及各投資機構提供。

七、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一).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二).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三).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

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六).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七).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八).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九).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十).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十一).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國泰人壽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6-599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賜教處：

最末頁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